

桃園市觀音區公所 函

地址：328251桃園市觀音區觀音里觀新路
56號

承辦人：課員 留思賢

電話：034732121#227

電子信箱：10005458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觀音區崙坪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桃市觀民字第115000557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436200A_11500055761_ATTACH1.doc、
376436200A_11500055761_ATTACH2.doc、376436200A_11500055761_ATTACH3.
docx)

主旨：為招募115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，請貴
機關鼓勵所屬人員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選舉委員會115年3月3日桃選一字第1150000200
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貴機關依「各機關推薦工作人員（報名）數統計表」填
報工作人員名冊。
- 三、請貴機關報名人員填具「115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
工作人員登記資料卡」（請核章至機關首長），並請貴機關
人事單位協助彙整至「115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各機關學校
推薦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名冊」，並於115年4月30日（星期
四）前將工作人員名冊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傳回。傳真
號碼：(03)4734530，電子郵件信箱：10058790@mail.
tycg.gov.tw。
- 四、參加選務之工作人員，給予補假1天。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



工作費，主任管理員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3,700元、主任監察員3,050元、管理員為2,400元、監察員2,200元、預備員2,000元，請貴機關向報名人員妥為說明。

五、檢送「115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登記資料卡」、「115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各機關學校推薦工作人員（報名）數統計表」及「115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各機關學校推薦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名冊」各1份。

正本：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、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觀音國民中學、桃園市觀音區上大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觀音區崙坪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觀音區保生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觀音區育仁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觀音區觀音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觀音區新坡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觀音區草漯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觀音區大潭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觀音區富林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觀音區樹林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政府環境管理處、桃園市立觀音幼兒園、桃園市觀音區戶政事務所、桃園市觀音區衛生所

副本：

